##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武进区卢家巷实验学校</u>(采购单位名称)的<u>卢家巷实验学校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卢家巷实验学校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服务类</u>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 <u>常州高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24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244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83.8</u> 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- 2、<u>卢家巷实验学校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服务类</u>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 <u>常州高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46 人,营业收入为 224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3.8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油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常州高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(加盖 (加盖 ) 日期: 2023 年 12 月 31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